


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

(個人資料僅提供 105 年暑假實習甄選之用)

## 報名暨填表須知(申請者請務必詳閱)：

1. 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 105 年 7 月 4 日(週一)起至 105 年 9 月 2 日(週五)止，總計 9 周 45 天 360 小時，辦理暑假實習活動。
2. 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完成的申請單及自傳履歷表盡早交給校方(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 10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前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**不受理個人報名**。
3. **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，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**，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，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，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例如：申請單寫 7/18~8/26，被錄取，在此期間實習，沒問題；但申請單寫 7/4~9/2，錄取後才表示只能在 7/18~8/26 實習，等於要請假 15 天，老師有權換人或不准假—依實習規則第七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第 4 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4. 暑假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」此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僅有數量不多的普通腳踏車可借，餐廳也僅販賣早餐和午餐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
5.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**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**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6. 因暑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**名單預定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經核定後，公布於本館官網** (<https://www.nmmba.gov.tw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7. 申請後至錄取名單公布前 3 天(5 月 10 日)，若已確定無法來館進行實習者，請直接聯繫本館**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顏小姐** (08-8825001\*5531)，取消申請。
8. 請盡量以電子方式寄送，任何儲存形式皆可(word、pdf、圖片…)，只要清楚、能開啟、能讀取。但請協助讓本館承辦員**下載時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05 暑期實習申請」**。